

107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 優等獎

淺談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教育組) 劉家承

一、前言

這是我第四次申請鄭豐喜獎學金了，不知不覺自己撰寫的社福小論文也即將邁入第四篇。這次的命題我認為是歷年來最有挑戰與深度的一次，許多想要申請獎學金的同學都來訊問我這次題目該如何撰寫。CRPD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這個議題對於台灣許多特殊教育界的專家或是在學中的身心障礙學生都是相當欠缺的基本人權觀念。

回到校園，不難發現太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對於特殊教育的想像都遭到現狀的不足所限縮，當我們突然要求教育現場的孩子、學生重新正視自己的權益時，他們反而對於自身觀念上的不足感到害怕和空虛。基本權益是什麼？怎麼樣才叫做歧視？如果想要改變現況，我能做什麼、爭取什麼？我們可以發現當今特殊教育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自身的基本權益沒有培育足夠的素養認知，導致台灣的身心障礙學生認真受限、資訊貧乏。

接下來我要用自己的觀察和視野來跟大家分享 CRPD 的精神與台灣的種種現況，透過文字去記錄、反思當前我國近年來仍需要檢討的問題，也希望讓新生代的台灣身心障礙朋友們去發現並且投入這個文化、這個議題，讓我們的人權被社會看見，讓我們的需求被國家所重視。

二、正文內容

【為什麼需要 CRPD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我喜歡將 CRPD 形容為一種文化、一種態度和一種精神，你要能夠把 CRPD 融入你的思想並且實踐在生活之中，這樣才是真正的 CRPD。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倡議」，透過聯合國國際平台來為身心障礙議題做發聲以提高關注度，同時為仍在發展身心障礙文化的國家樹立「基本典範」。

CRPD 是公約，不是施行細則，所以聯合國公約的國內法化只是發展身心障礙文化的開始，一個國家還必須努力去學習在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上持續推動行政

命令細項，因為沒有相關的法律內容法治國家往往就無從檢討與改變，而台灣正是處在這個尷尬的成長階段。

【CRPD 八項原則】

接下來我將會根據 CRPD 第三條的八項原則逐一地做闡述，將個人的生活觀察及台灣狀況進行連結，但是也在此提醒，八項原則彼此是環環相扣，許多例子可能也同時包含其他項目之問題，故每項原則皆密不可分、缺一不可。

(a) 尊重生而具有之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多久沒有自由選擇

一棟建築有四個出入口，但是有蓋斜坡的只有一個；電影院的輪椅席通常是位於第一排，視野差又折頸；座位區永遠是獨立一區，朋友、伴侶跟家人都只能隔排相望；跟家人或朋友一同到了遊樂園，但不是你來選擇要玩什麼，而是遊樂設施來選擇你是否可以玩；進了教室，輪椅都只能坐在第一排或最後一排等。這些都是台灣目前最真實的親身體驗，相關的例子數也數不完，這樣的狀況在我們的生活不斷上演，想請問所有的身心障礙朋友，你們還想要這樣多久？

你是先看見障礙？還是看見我？

當家長跟身心障礙孩子來到公共場合，或是一群朋友跟一位手拿白障的視障朋友一同來餐廳用餐，我們往往都會遇到服務生或其他人都會透過旁人來詢問身障當事人需要什麼。這就是標準的先見到「障礙」的先入為主理解，在這樣的情況下社會忽略了障礙者當事「人」的真正想法，並且想要透過他人的判斷來決定身障者的決策。

(b) 不歧視

這樣也是歧視！

有很多身心障礙的朋友對於歧視的認知有很大的誤解，其實歧視也是相當多元化。今天在學校讀書，你所就讀的那棟校園建築物有多個出入口，根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最低標準校方在其中一個出入口蓋斜坡、裝扶手，但是其他出入口都沒有且校方都不願意修改、增設。或是每年五月天的演唱會無障礙席次都被安排在左右兩側的邊邊視野，也有可能是辯解說為了良好的視野只能安排在二樓的位子。其實，這就是所謂的「歧視」！

「歧視」在人權觀念中是相當嚴重的指控，在許多身心障礙人權意識較高的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和法國等國家，上述的相關狀況是當今不容許發生的歧視行為，肯定會吃上官司的嚴重問題。但是我們在台灣卻可以發現完全沒有相關「禁止歧視」的法規，充分顯現台灣在於身心障礙人權觀念的推廣仍有太大的進步空

間，無論是從法律、教育層面上都有太多事情需要去改善。

(c)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沒有無障礙的社會，怎麼談參與和融合？

綜合所有台灣的相關無障礙現狀，我們可以發現台灣的身心障礙者和社會的參與和結合有很多的進步空間，所以當我們要開始談如何推動參與、融合，最基本的環境無障礙、通用化空間就要優先落實在生活中的各種面向。(相關內容可參考f項的論述)

用心理解、細心改變

時至今日，還是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生被學校以安全為由勸退不參加畢業旅行，就算到了現場卻安排了許多無法融入參與的團康活動，還有根本輪椅無法前往的景點規劃。有些過去的不理解或是舊有思維的判斷真的應該被淘汰，只要我們都更用心點就可以做出很大的改變。

(d)尊重差異, 接受身心障礙者是多樣及多元社會人之一份子

別再當我是病人，我們都一樣

我們一再強調身心障礙「文化」的觀念，就是因為醫療模式的看待身心障礙者就是過去的一大錯誤觀點，我們將這些人都視為「障礙」者，認定就是他們是失去了東西才會如此不同和弱勢，並且一直希望他們變得跟大家一樣。但是這樣的觀念就是排擠社會多元化，唯有當我們放下病人、障礙者等標籤才能達到真正的尊重。

(e)機會均等

法律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機會

透過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平等機會再有些人眼裡也是歧視身障者的能力，但是當我們都去正視台灣社會當前的模樣，何來的平等關係？法律的保障就是為了達到暫時的機會平等，唯有社會進步到近乎真平等，這個時候才是我們討論是否刪減法律條文的時刻。

換個角度思考可能性

這邊我想要用正確的適應體育觀點作範例。常常聽到有人說：「他可以做哪些運動，田徑、桌球和棒球等體育項目」，但是我們要改變這種舊有的判斷方式，應該是「某幾項運動因為特殊身體因素需調整，除此之外，通通都可以」。很多時候我們都被固有的判斷價值綁架而失去了很多可能性，當我們只要大破錯誤的框架才能真正機會平等。

(f)無障礙/可及性

無障礙不只是環境！

許多人談到無障礙就想到空間環境，通用化設計也完全不陌生，但是這裡的無障礙更加廣泛、多元。從食衣住行育樂各方向就有很多的相關狀況需要落實無障礙，交通上無障礙巴士、客運、接駁車、計程車的普及化，或教育現場是否為聽障學生配至少一名的聽打員，還有身心障礙者的休閒娛樂內容是否受到排除，這些都是無障礙的一環。

(g)男女平等

雙重弱勢

女性至今在台灣社會還是較為弱勢的族群，再加上身心障礙者的弱勢處境，雙重弱勢的限制下對於個人未來的發展非常不易，更不用說如果是第三性的身心障礙朋友。多元性別的平等、尊重是當今社會最重要的觀念及精神，我們應該禁止所有對於特定性別的歧視，並且要鼓勵多元性別的相關法律保障、支持基本人權。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具有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小孩子也能自主

在華人文化的背景下，許多台灣的家長都相當干涉自己孩子的認知和未來發展，過多的插手以及規劃讓小孩子失去自主的想法及判斷。父母唯一需要做得就是讓孩子體驗、探索各種類型的事物，並且必要時進行引導和提供意見。天下父母心，太多人都會怕自己孩子遇到太多挫折，但是我們要記得，我們不是希望孩子學會閃避挫折，而是學會如何從挫折中重新站起來。

不要替孩子決定他的人生

家長生了孩子並不代表你就擁有他的人生決定權，假如今天生了一位肢體障礙的孩子，你應該主動帶他去認識這個社會文化以及身障文化，並且讓他自己逐漸去摸索認同的文化歸屬。就好比現在許多的同志家庭的正確教養態度，我們只要保子開放的心胸去接受孩子，鼓勵他/她去做出自己喜歡的決定。

【如何翻轉台灣—法律與教育】

有法無規。有法不執行

台灣近 30 年來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反覆的修正和調整，但是許多身心障礙朋友卻反應此法沒有實質的幫助，產生這樣的狀況大概是因為下列兩大問題。

第一，有法無規。台灣目前在各級機關內都缺乏較貼近人民生活的施行細則和行政命令，許多時候機關單位都是依據例年計畫和中、長期的實施計畫在反覆執行相關事務，但是當過程中出了問題就當作個案處例或是踢往其他機關要求負責，這時人民想要透過相關法律尋求保障才發現台灣的規範細則多屬於沒有內容的基本要求，因此法律上的保障也失去方向遵循。

第二，有法不執行。這點在台灣的無障礙環境發展就能發現巨大的漏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在台灣已經多年，但是我們依然可以發現許多國家、地方公家部門並沒有符合相關需求，又或是近年來才蓋起來的高樓大廈等建築物將規範視而不見，還有較大的民間企業建築和商店的消極迴避，但是我國卻沒有相關的規範和罰則來達到一定的強制約束力，因此變成如今看得到卻得不到的無奈慘況。

教育是未來最大的可能性

法律並不是萬靈丹，無法輕易修正的僵化特質讓法律通常都無法持續與時俱進，因此教育是能大量且統一地讓台灣社會對於身心障礙文化和 CRPD 精神深入大眾思想的辦法，搭配上網路資源蒐集簡單的新資訊時代，如何將正確的思維觀點讓國民吸收、內化，進而達到 CRPD 精神的生活實踐，這是台灣新世代身心障礙文化的一大課題。

三、反思與結語

【自我實踐與結論建議】

將正確的態度傳承下去

今年已經邁入大四的我開始感覺到自我使命的轉變，過去在台師大總是跟幾位同屆的同學一起在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為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做倡議，我們幫助台師大做出了許多改變，但是同時也有許多遺珠之憾沒能成功推行，這點讓我發現傳承的重要性，因此這次的鄭豐喜獎學金我鼓勵、尋找了幾位台師大的學弟妹一同申請，在過程中也多少給予過去的相關經驗，更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讓這些台師大的身心障礙學生能透過社福論文省思自身過去對於身障文化的關心程度，如果已經相當熱誠的學生能持續下去並努力精進；如果是比較沒有經驗的學生也可以檢討並做出改變，目的只有一個，希望台灣的身心障礙學生能夠更用心去為台灣的身心障礙文化盡一份心力。

結論建議

CRPD 真的是台灣身心障礙學生應該去認識的基本人權公約，透過撰寫的過程重新去思索台灣當前的處境、困難，以及自身對於 CRPD 精神的生活實踐程度，儘管這次書寫上對於大部分的學生來說較為陌生和無力，但是我相信願意去嘗試撰寫的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多多少少都有收穫與改變。

最後，簡單為這次的論文內容做出以下三點歸納建議，並且將這三句話送給所有台灣的身心障礙朋友，一同為這塊土地共勉之。

1. CRPD 不只是法律，更是一種文化精神和態度。
2. 法律和教育的併行，是翻轉台灣的方法。
3. CRPD 不能止於理解，必須是自我、生活或社會上的實踐。